



无锡市锡山区应急管理局《行政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》送达公告

锡山区东豪车辆配件厂（黄恺：公民身份号码：32028319920203037X）。

本机关于2024年2月9日对你单位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[（苏锡锡）应急罚〔2021〕208号]尚未履行，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请你单位：本公告生效后10日内，将罚款柒万元、加处罚款柒万元，（合计：壹拾肆万元）缴至无锡农村商业银行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

如你单位不履行上述义务，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至无锡市锡山区应急管理局领取本催告书，逾期视为送达。

无锡市锡山区应急管理局

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09月1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